

证券代码：834410

证券简称：苏州电瓷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3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鲁慧民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年，是公司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也是深化国企改革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年。在如此背景下，全体干部职工锚定年度战略目标，主动识变、

科学应变、积极求变，始终坚守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以提升核心竞争力为根本、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统筹发展和安全两大维度，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，整体呈现“规模扩张、效益提升、结构优化”的良好态势。我们不仅成功抵御了外部风险冲击，更在应变求变中主动作为，推动企业发展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，为“十四五”画上了圆满句号，也为开启“十五五”新征程积蓄了充沛动能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制定了 2026 年的重点工作计划。2025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，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，并将持续规范公司治理，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

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董事会批准并同意对外报送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：2026-008、2026-009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审议，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姚君瑞、肖俊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会计法》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，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，公司财务部草拟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审议，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和分析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审议，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58,2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（含税）；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9,100,000.00 元，转增 63,280,000 股。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6-010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审议，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姚君瑞、肖俊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技改、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不断提升生产的效率以及产品的质量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，2026 年度拟继续对部分设备进行机械化，自动化改造。为实施布局调整，拟投资建设生产线扩产项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及 2026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将安全生产落到实处，消除安全隐患，现按照主管机关、集团的统一部署，对公司 2025 年度安全生产情况做出总结，并制定了 2026 年度安全工作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职工工资总额管理情况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《工资总额管理实施方案》，将职工工资管理落实情况进行报告，

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团体年金制度方案>及<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税优健康险实施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多层次职工养老保障体系，增强企业人力资源竞争优势，更好保障职工退休生活，促进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，公司组织人事部门牵头拟定了《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团体年金制度方案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，拟对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内部控制手册》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审议，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结果及 2026 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结果，结合公司经营工作重点和目标任务，经研究决定的公司《2026 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》的要求，现向董事会提交经营层成员 2025 年度绩效年薪分配方案及 2026 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鲁慧民等五人参与了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由此产生的股份支付由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——股份支付》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。

该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经上级国资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鲁慧民、金忠华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姚君瑞、肖俊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（姚君瑞）》和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（肖俊芬）》，公告编号：2026-012、2026-013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完成审计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审议，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姚君瑞、肖俊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，公告编号：2026-014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

议决议》；

2、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
3、《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7 日